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宋文欽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擬定：轉發

地址：812008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

承辦單位：學習指導中心

承辦人：林怡如

電話：07-8012008#1437

傳真：07-8034646

電子信箱：chance714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指字第1133069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不動產估價師18學分班」與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協助提供學員取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考試「不動產估價師」應考資格，及「地政士」考試專業科目修讀。
- 二、各學分班課程均為期18週，採遠距教學方式，學員可隨時隨地至本校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網路課程教材，各科亦安排2次4小時Webex直播面授課程，方便學員跨越地區與時間的限制修讀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報名網址 [https:// www. ouk. edu. tw/ OnlineApplyListC001300.aspx](https://www.ouk.edu.tw/OnlineApplyListC001300.aspx)，諮詢電話：07-8012008分機1208至1212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

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校長 陳月端

校長陳月端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 「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之規定，協助專科以上，非不動產估價相當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程畢業，且欲參加本項考試類別者，取得應考資格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擬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。
- (二)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- (三) 錄取名額：每班6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不動產法規	3	各科均為54講次網路課程教材＋8小時直播面授
不動產經濟學	3	
不動產投資	3	
不動產估價（理論）	3	
不動產估價實務	2	各科均為36講次網路課程教材＋8小時直播面授
土地利用	2	
民法物權	2	
合計	18	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預計114年3月至114年7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至本校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網路課程教材，各科安排網路課程教材及2次週六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，直播面授時間另行通知。課程內容及時間等，本校保留調整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2,000元，雜費300元，3學分課程費用為6,300元，2學分課程費用為4,300元，7科全修費用為38,1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由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包含網路課程教材閱讀率，60分為成績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，由校方印製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- 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- 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- 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(<https://www.ouk.edu.tw>) -最新消息-報名系統-線上報名-國考學分班-「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」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- 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

「地政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，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(一)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相關國家考試者。

(二)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《國文（作文）、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》免試。應考科目為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」、「土地稅法規」等2科。

1.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
2.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，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每班60人，額滿為止。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民法概要	3	各科均為 54 講次網路課程教材 + 8 小時直播面授
土地登記	3	
土地法	3	
土地稅	3	
合計	12	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預計114年2月至114年6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至本校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網路課程教材，各科安排網路課程教材及2次週六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，直播面授時間另行

通知。課程內容及時間等，本校保留調整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新臺幣2,000元，雜費新臺幣300元，每門課學雜費合計新臺幣6,300元，12學分全選共計新臺幣2萬5,200元。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由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包含網路課程教材閱讀率，60分為成績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，由校方印製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學分採認：

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
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(<https://www.ouk.edu.tw>) -最新消息-報名系統-線上報名-國考學分班-「地政士學分班」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